附件2

关于《永康市前仓镇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保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相关规定和永康市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部署要求，我镇对2023年12月31日前制定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的清理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宣布废止永康市前仓镇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11件。

三、协调情况

2023年11月，参加全市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迎检部署会，全面落实市人大、司法局等相关部门的清理意见，充分借鉴其他镇街区清理经验，汇总审核后向镇主要领导汇报，最终形成本次清理结果的通知。

 永康市前仓镇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9日